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6】33030006号

目 录

一、 验资报告 .....	1
二、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3
三、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4
四、 验资事项说明 .....	5
五、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6】33030006 号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7,786,842 元，股本为人民币 667,786,842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7 号文《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贵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和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58.0269%、23.3360%、1.9731%和 1.6640%的股份。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说明》(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668 号)，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1,081,000.00 万元，按贵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股权比例计算的股权权益价值为 918,850.00 万元，发行价格 4.82 元/股，共计发行股份 1,906,327,800 股，其中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301,391,678 股，向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523,365,477 股，向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4,251,475 股，向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7,319,170 股。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止，贵公司已取得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99.99%的股权，其中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和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持



有的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58.0269%、23.3360%、1.9731%和 1.6640%的股份（合计 85.00%的股份）作价 918,850 万元作为股权出资投入贵公司，其中缴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股本）1,906,327,800 元（拾玖亿零陆佰叁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差额 7,282,172,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除此之外，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4.99%的股份由贵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现金方式购买。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股东出资前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667,786,842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6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574,114,642 元，股本人民币 2,574,114,642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晓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之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3月14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股权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1,301,391,678.00					6,272,707,890.00	6,272,707,890.00	1,301,391,678.00	68.27%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23,365,477.00					2,522,621,600.00	2,522,621,600.00	523,365,477.00	27.45%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44,251,475.00					213,292,110.00	213,292,110.00	44,251,475.00	2.32%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7,319,170.00					179,878,400.00	179,878,400.00	37,319,170.00	1.96%	
合计	1,906,327,800.00	-	-	-	-	9,188,500,000.00	9,188,500,000.00	1,906,327,800.00	100.00%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3月1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06,327,800.00	74.06%			1,906,327,800.00	74.06%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1,301,391,678.00	50.56%			1,301,391,678.00	50.56%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23,365,477.00	20.33%			523,365,477.00	20.33%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44,251,475.00	1.72%			44,251,475.00	1.72%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7,319,170.00	1.45%			37,319,170.00	1.4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7,786,842.00	100.00%	667,786,842.00	25.94%	667,786,842.00	100.00%	667,786,842.00	25.94%
其中：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0,202,495.00	29.98%	200,202,495.00	7.78%	200,202,495.00	29.98%	200,202,495.00	7.78%
国有法人股——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7,130,355.00	11.55%	77,130,355.00	3.00%	77,130,355.00	11.55%	77,130,355.00	3.00%
合计	667,786,842.00	100.00%	2,574,114,642.00	100.00%	667,786,842.00	100.00%	2,574,114,642.00	100.00%

## 附件 3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大连橡胶塑料机械厂，1997年2月大连橡胶塑料机械厂整体划拨给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1998年经大连市人民政府批准，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以其下属的大连橡胶塑料机械厂经营性资产出资，与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冶金轴承集团公司、大连金州区锻压件厂和烟台未来自动装备有限公司（原烟台气动元件厂）共同发起设立大连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50万股（其中包括国有股存量发行35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10,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6,383万股，占60.79%，其他法人股267万股，占2.54%，社会公众股3,850万股，占36.67%。

2005年12月10日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股权划转协议书，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60.79%计6,383万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大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名称由大连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7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大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下降为47.42%。2008年11月大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公司47.42%的国有股股权无偿划转至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9年6月根据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10,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后总股本为21,000万股。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变为99,574,800股，持股比例不变。2010年2月10日至3月16日，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公司股权9,995,300股，交易完成后，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89,5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2011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司对控股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3,100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100万股。

2010年11月控股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342,105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90,342,105股，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120,5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3%。



2015年7月根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290,342,10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股。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变为277,332,850股，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8月20日，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2015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97号），同意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20,020.2495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16年3月9日，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持有的公司20,020.2495万股股份转让过户给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9.9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国投集团仍持有公司7,713.035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11.55%。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7号文《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贵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和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58.0269%、23.3360%、1.9731%和1.6640%的股份。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说明》（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68号），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全部权益价值为1,081,000.00万元，按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股权比例计算的股权权益价值为918,850.00万元，发行价格4.82元/股，共计发行股份1,906,327,800股，其中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301,391,678股，向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523,365,477股，向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4,251,475股，向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7,319,170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4,114,642元。

##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6年3月14日止，贵公司已取得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合计99.99%的股权，其中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和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58.0269%、23.3360%、1.9731%和1.6640%的股份（合计85.00%的股份）作价918,850万元作为股权出资投入贵公司，其中缴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股本）1,906,327,800元（拾玖亿零陆佰叁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差额7,282,172,200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除此之外，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14.99%的股份由贵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现金方式购买。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